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承辦人：邱怡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  
E-Mail：yishua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900244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  
人員於退休前亡故者之撫卹事宜，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府99年6月8日府人三字第  
0990151205號函辦理。

核復事項：為期衡平處理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之退休撫卹權  
益，參照原臺灣省政府61年11月15日府人乙字第  
131030號令，重行規定如下，並溯自88年7月1日生效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適用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之人員。
- 二、撫卹金給與標準：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比照60年6月4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；惟年撫卹金之發給，在職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以3年為限，20年以上未滿25年者以4年為限，25年以上者以5年為限，並以一次發給（每年以6個基數計算），另因公死亡者加給25%。
- 三、殮葬補助費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火葬發給7個月，土葬發給5個月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



、各縣市政府（高雄縣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  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99/12/08  
18:47:33

裝

訂

